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 曾恒生 指定送達處所：台北市仁愛路郵局239號
信箱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陳文宏等與林慶次等間請求拆屋還地聲請再
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
111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
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
11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雖未依聲請再審
之程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
先說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
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
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
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
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
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之內容，無非說明其
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
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
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
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管 靜 怡

01					法官	劉	又	菁	
02					法官	蘇	姿	月	
03					法官	王	本	源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	書	記	官	簡	曉
06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15
									日